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勇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子敬

建设单位：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勇

项目负责人：黄子敬

邮 编：350026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10
3.4 项目主要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5
6.3 声环境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总量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建议与要求	37
10.4 验收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1
附件 3 危废合同	42
附件 4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函	43
附件 5 总量说明	44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5
附件 7 工况证明	46
附件 8 自查报告	47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总用地面积 633 m²，总建筑面积 633 m²，设计规模为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福建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榕仓环评[2025]13 号），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的生产规模。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实际规模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2025.3	竣工时间		2025.4	
调试时间	2025.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办理，证书编号 91350102MACC61BL79001Y				
设计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0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32.00%
上年度生产天数	300 天		新增职工数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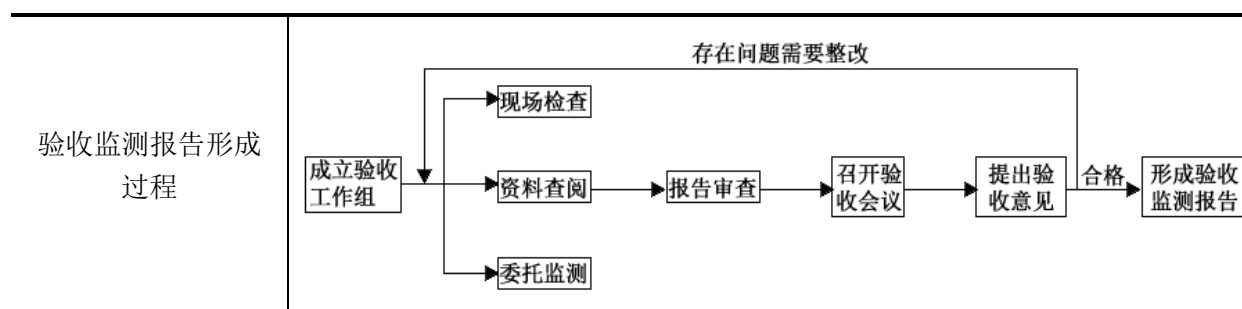
1.2 验收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7 月，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25 年 6 月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了解厂区自然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并编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监测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厂房面积 633 m²，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环保设施包括： ①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专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④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内容包括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6.16~2025.6.17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1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详见图 3.1-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目标规模	
大气环境 (500m)	1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水环境	地表水	红旗浦河	北侧约 263m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1.2 项目平面布置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布局采用分区布置。项目各车间内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功能分区明确；所在厂房与周围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房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厂房建筑面积 633 m²，主要布置切割、铣磨、精磨、抛光、清洗、擦拭检测、镀膜等。本项目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总投资额 50 万元。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厂房建筑面积 633 m²，主要布置切割、铣磨、精磨、抛光、清洗、擦拭检测、镀膜等。本项目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总投资额 50 万元。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专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④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1 班制，10 小时/班，300 天	1 班制，10 小时/班，300 天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 3.5 生产工艺	见 3.5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3.4-1	见表 3.4-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3-2	见表 3.3-2	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增减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两股废水合并排放口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专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时期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去向	变化情况
1	光学镜片	10 万片/年	10 万片/年	外售	无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阶段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光学胚片	3000 个	3000	无变化
2	金刚砂	0.3	0.3	无变化
3	抛光粉	0.1	0.1	无变化
4	切削油	0.3	0.27	-0.03
5	丙酮	0.2	0.2	无变化
6	乙醇	0.3	0.3	无变化
7	乙醚	0.2	0.2	无变化
8	清洗剂	0.5	0.46	-0.04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切割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铣磨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单轴压杆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4	手修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5	环抛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6	二轴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7	四轴机	3	3	与原环评一致
8	六轴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9	单轴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0	纯水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1	冷水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2	干涉仪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3	测厚仪	15	15	与原环评一致
14	投影仪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5	性能检测系统	5	5	与原环评一致
16	清洗机	6	6	与原环评一致
17	超声波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8	镀膜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验收时生产工序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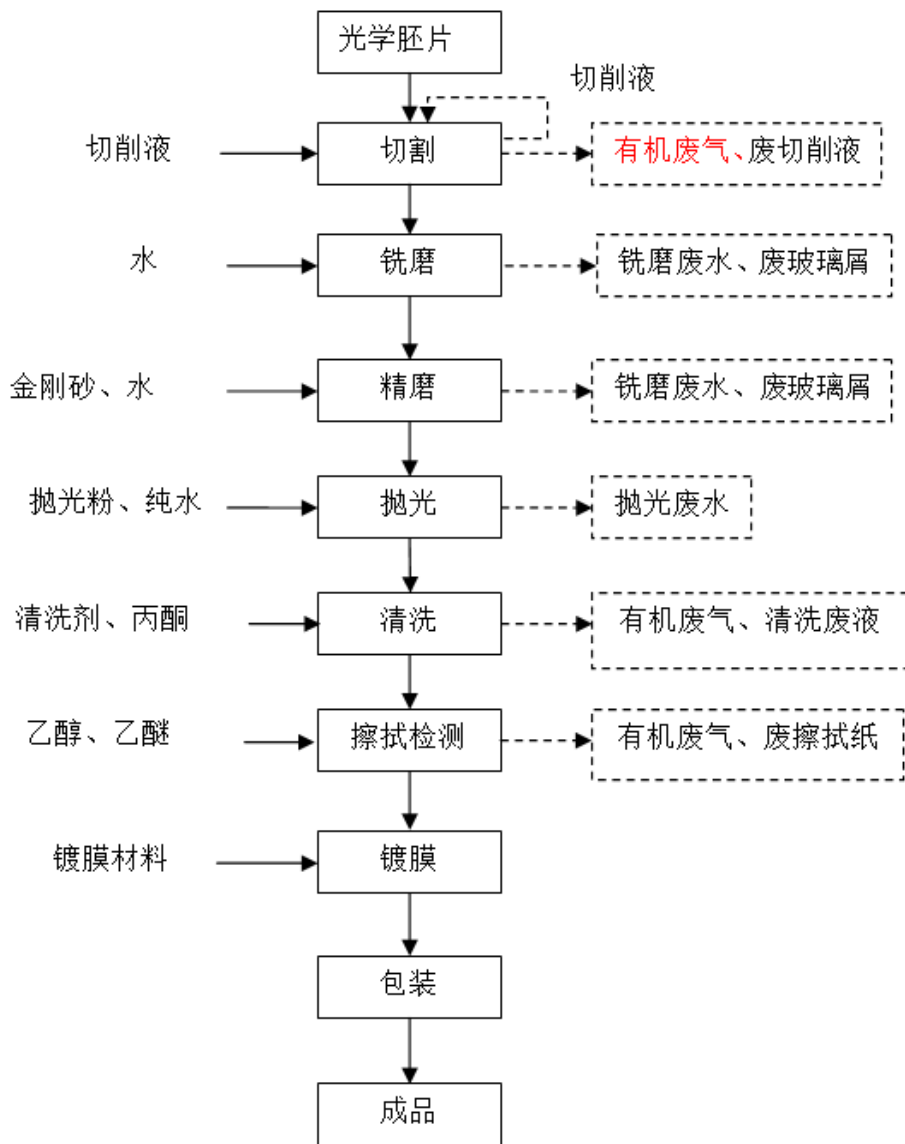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在切割机中加入切削液为介质，对外购来的玻璃毛坯件进行切割，主要目的是去除镜片表面凹凸不平的气泡和杂质，起到成型作用。切割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切削液经沉淀后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体废弃物。

（2）铣磨：在铣磨机中加入水为介质，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铣磨处理，使表面粗糙度及球面半径符合细磨要求，此过程会产生铣磨废水及废玻璃屑。

（3）精磨：在磨砂机中加入水、石英砂为介质，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精磨

处理,使表面粗糙度及球面半径符合细磨要求,此过程产生精磨废水及废玻璃屑。

(4) 抛光: 在抛光机中加入抛光粉及水为介质, 对精磨后的玻璃进行抛光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水;

(5) 超声波清洗: 抛光后进行超声波清洗,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清洗废液;

(6) 擦拭检测: 清洗后需要采用无水乙醇、无水乙醚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擦拭纸等;

(7) 镀膜: 采用镀膜机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是利用膜材加热装置的热能将膜材加热蒸发, 并在真空条件下, 使膜材原子靠热运动而逸出膜材表面, 并沉积到产品表面上的一种技术。镀膜过程每种膜材使用 1 个坩埚, 不混合使用, 剩余膜材待下次镀膜时继续使用, 无丢弃膜材。镀膜机加工, 镀膜机运行, 形成噪声。

综合以上信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酸洗、碱洗及电镀等工艺, 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均按要求收集治理。

产污环节:

表 3.5-1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清洗、切割、擦拭检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	铣磨、精磨、抛光、纯水制备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经车间絮凝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L _{Aeq}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检验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切割	切割	废光学玻璃边角料	
	原料拆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粗磨	粗磨	废金刚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滤膜	制备纯水	废滤膜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站沉渣	
	擦拭	擦拭	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溶剂空桶	
	清洗	清洗	清洗废液	
	切割	切割	废切削液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塑料袋等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原环评和批复，本项目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表 3.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本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对照结果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	①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	无变化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专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④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间歇	pH、COD、SS、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	111.5	间歇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水治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1 座已建化粪池（容积 3m³）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1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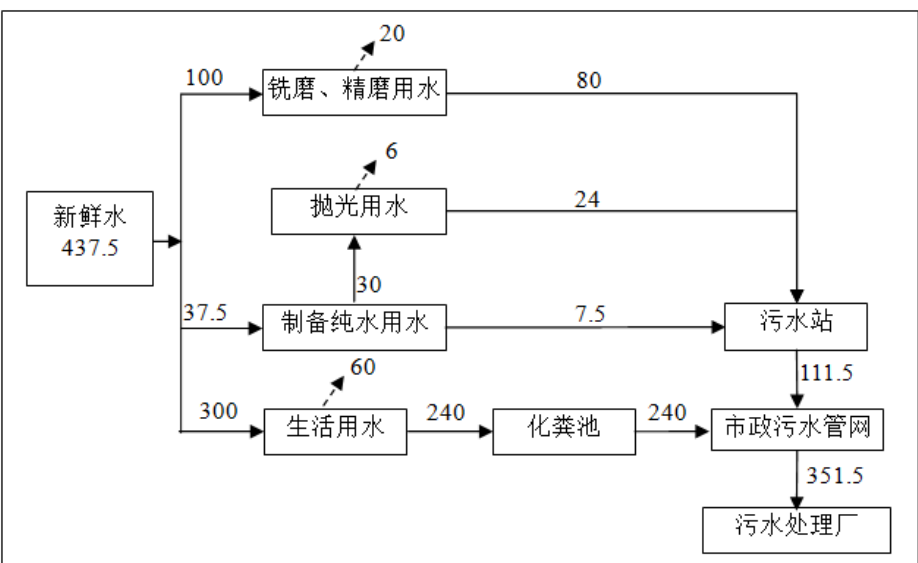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排放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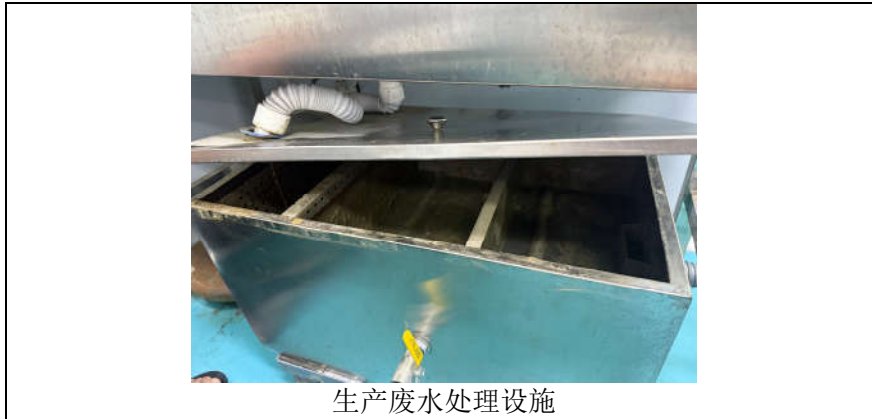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图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本项目各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1	切割机	1
2	铣磨机	1
3	单轴压杆机	1
4	手修机	1
5	环抛机	1
6	二轴机	1
7	四轴机	3
8	六轴机	2
9	单轴机	1
10	纯水机	2
11	冷水机	2
12	干涉仪	2
13	测厚仪	15
14	投影仪	1
15	性能检测系统	5
16	清洗机	6
17	超声波	2
18	镀膜机	1

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图 4.1-3 设备底座减振

4.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

废光学玻璃边角料。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擦拭纸、废溶剂空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类别编号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	0.2	检验	固态	/	/	间断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光学玻璃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	0.2	细磨抛光	固态	废渣	/	间断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0.1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材料	/	间断	
废金刚砂		SW17 (900-099-S17)	/	0.1	细磨	固态	金刚砂	/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滤膜		SW17 (900-099-S17)	/	0.2	纯水制备	固态	/	/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污水站沉渣		SW17 (900-004-S17)	/	0.18	废水治理	液态	玻璃渣	玻璃渣	间断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0.01	抛光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T/In	0.1	原料拆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间断	
废溶剂空桶		HW49 (900-041-49)	T/In	0.01	清洗	固/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间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1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断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T, I, R	0.12	清洗	固/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	3.0	/	/	/	/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3 项目危废间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放口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验收的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00%。本次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本工程验收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0
		生产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8
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专用机房。	2
4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合计				1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其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环保工程上投入 16 万元，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性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验收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具体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即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4.0mg/m ³)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 (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车间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 100mg/L)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妥善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				

废物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进行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2、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应分别经化粪池和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项目检验、切割、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理、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按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总量控制：该项目新增 COD：0.0064t/a、NH₃-N：0.0006t/a、VOCs：0.4575t/a，你司应在投运前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VOCs 排污权指标。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水质达标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水质达标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落实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光学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纸、废溶剂空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根据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COD _{cr}	50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6.3 声环境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2 级活性炭设施进口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废气总排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根据当天监测时的风向确定监测点位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图 7.3-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天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4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4	2
		非甲烷总烃	3	4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	1	2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17 日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空气 和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小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检定及校准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mV 计	SX711	HJQ206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生化培养箱	LRH-250B	HJQ231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HJQ014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JQ00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电子天平	GC204	HJQ055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JQ119	2025 年 09 月 03 日
气相色谱仪	F70	HJQ226	2026 年 12 月 02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55	HJQ035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YLB-3130	HJQ174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YLB-3130	HJQ179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1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38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39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40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41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Q1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Q19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四、质量控制

1、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mg/L)	<0.05	<0.05	<0.05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合格

2、准确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00	196	-6.67	合格
				198	-5.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自配标准溶液	500	464	-7.20	合格
				456	-8.80	合格
	氨氮 (mg/L)	自配标准溶液	1.20	1.18	-1.67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1612113	7.14	6.50	-8.96	合格
				6.74	-5.60	合格
				7.33	2.66	合格
				7.46	4.48	合格

3、平行双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17~22	4	1	4.23	≤20%	合格
		2025.06.18~23	4	1	0.65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06.17	4	1	4.10	≤10%	合格
		2025.06.19	4	1	3.67	≤10	合格
	氨氮	2025.06.18	8	1	1.71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6.17	6	1	0.284	≤15	合格
		2025.06.18	6	1	0.633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6.17	28	4	0.505~1.50	≤20%	合格
		2025.06.18	28	4	0.723~2.55	≤20%	合格

4、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年 06月 16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38	100.0	99.9	-0.1	误差±2.5%	合格
			HJQ139	100.0	99.7	-0.3	误差±2.5%	合格
			HJQ140	100.0	99.5	-0.5	误差±2.5%	合格
			HJQ141	100.0	99.7	-0.3	误差±2.5%	合格
2025年 06月 16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Q138	100.0	99.6	-0.4	误差±2.5%	合格
			HJQ139	100.0	99.6	-0.4	误差±2.5%	合格
			HJQ140	100.0	99.7	-0.3	误差±2.5%	合格
			HJQ141	100.0	99.7	-0.3	误差±2.5%	合格

5、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06.1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JQ100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6.17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A）					

6、检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陈凡典	采样、pH 值、噪声	HYJLJC112	福建华远检测 有限公司
2	胡发豪		HYJLJC118	
3	陈志硕		HYJLJC129	
4	叶林霞	氨氮	HYJLJC012	
5	黄佳惠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5	
6	林诚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JLJC018	
7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8	涂静	非甲烷总烃	HYJLJC008	
9	游静茵	总悬浮颗粒物	HYJLJC02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公司设计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025 年 6 月 16 日，生产光学镜片 310 片，生产负荷达到 93%；2025 年 6 月 17 日，生产光学镜片 320 片，生产负荷达 96%；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JC250605006 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工艺废气设施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7×10 ³	2.24×10 ³	2.13×10 ³	2.1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35.2	36.8	36.2	36.1
			排放速率 (kg/h)	0.0764	0.0824	0.0771	0.0786
	工艺废气设施进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2×10 ³	2.34×10 ³	2.32×10 ³	2.33×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23.7	20.9	21.6	22.1
			排放速率 (kg/h)	0.0550	0.0489	0.0501	0.0513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工艺废气设施出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7×10 ³	4.79×10 ³	4.77×10 ³	4.7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6.46	6.19	6.70	6.45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297	0.0320	0.0308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工艺废气设施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5×10 ³	2.13×10 ³	2.09×10 ³	2.09×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31.6	33.7	33.0	32.8
			排放速率 (kg/h)	0.0648	0.0718	0.0690	0.0685
	工艺废气设施进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8×10 ³	2.26×10 ³	2.23×10 ³	2.22×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19.2	18.7	18.2	18.7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23	0.0406	0.0416
	工艺废气设施出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1×10 ³	4.74×10 ³	4.72×10 ³	4.72×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5.94	6.04	6.17	6.05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86	0.0291	0.0286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189	0.175	0.188	0.171	0.209
		厂界下风向 Q2	0.209	0.208	0.192	0.180	
		厂界下风向 Q3	0.207	0.184	0.189	0.172	
		厂界下风向 Q4	0.195	0.206	0.199	0.172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06	1.02	1.07	1.04	1.52
		厂界下风向 Q2	1.46	1.46	1.50	1.38	
		厂界下风向 Q3	1.33	1.48	1.34	1.45	
		厂界下风向 Q4	1.52	1.44	1.38	1.45	
		厂区内监控点 Q5	1.98	2.05	2.14	2.11	2.14
		厂区内监控点 Q6	2.20	2.03	2.10	2.00	2.20
		厂区内监控点 Q7	2.02	2.13	2.09	1.98	2.13
2025 年 06 月 17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183	0.186	0.186	0.190	0.211
		厂界下风向 Q2	0.196	0.194	0.188	0.206	
		厂界下风向 Q3	0.208	0.188	0.205	0.194	
		厂界下风向 Q4	0.199	0.199	0.197	0.21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1.03	1.05	1.03	1.05	1.56
		厂界下风向 Q2	1.37	1.46	1.52	1.42	
		厂界下风向 Q3	1.38	1.51	1.56	1.53	
		厂界下风向 Q4	1.43	1.52	1.53	1.44	
		厂区内监控点 Q5	2.04	2.07	2.02	2.03	2.07
		厂区内监控点 Q6	1.99	2.03	2.01	2.11	2.11
		厂区内监控点 Q7	2.08	2.27	1.99	2.02	2.2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2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小时均值浓度最高为 2.2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9.2.2 废水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JC250605006 号，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 9.2-3。

表 9.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均值/范围
废水排放口 S1	2025 年 06 月 16 日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7.5~7.6
		化学需氧量	122	106	116	10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49.8	43.8	47.8	47.4
		氨氮	1.17	1.46	1.29	1.33	1.31
		悬浮物	53	56	60	54	56
	2025 年 06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7.5~7.6
		化学需氧量	109	117	119	122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48.8	41.0	46.0	44.2
		氨氮	1.09	1.27	1.15	1.06	1.14
		悬浮物	44	46	52	43	46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mg/L，BOD₅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8mg/L，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mg/L，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9.2.3 噪声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JC250605006 号，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西南厂界外 1m N1	58.2
	西北厂界外 1m N2	60.0
	西北厂界外 1m N3	60.3
	东北厂界外 1m N4	55.0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西南厂界外 1m N1	58.8
	西北厂界外 1m N2	61.6
	西北厂界外 1m N3	59.3
	东北厂界外 1m N4	55.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6dB（A），夜间不生产，厂

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9.2.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光学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纸、废溶剂空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3 总量核算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批复排放量为 COD：0.0064t/a、NH₃-N：0.0006t/a、非甲烷总烃：0.4575t/a，根据计算可知，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0.0056t/a、NH₃-N：0.0006t/a、非甲烷总烃：0.2898t/a，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COD： $111.5 \times 50 \div 10^6 = 0.0056$

氨氮： $111.5 \times 5 \div 10^6 =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308 + 0.0286) \div 2 \times 300 \times 10 \div 1000 = 0.0891$ 。

表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名称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环评允许排放量（t/a）	0.4575	0.0064	0.0006
本项目实际核算总量（t/a）	0.0891	0.0056	0.0006
是否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是	是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对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检查的情况,结果如下:

10.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6.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320\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1.56\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小时均值浓度最高为 $2.2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10.1.2 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L}$,BOD5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8\text{mg}/\text{L}$,S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L}$,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ext{pH}6\sim 9$ 、 $\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5}\leq 3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6\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光学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纸、废溶剂空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批复排放量为 COD：0.0064t/a、NH₃-N：0.0006t/a、非甲烷总烃：0.4575t/a，根据计算可知，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0.0056t/a、NH₃-N：0.0006t/a、非甲烷总烃：0.2898t/a，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建议与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对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应做到各类污染源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3）完善设备噪声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完善车间功能分区及分类管理，减少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宣传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0.4 验收结论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提出的

环保措施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15'7.370", N26°3'29.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环评单位		福建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仓环评[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02MACC61BL79001Y				
	验收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0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2MACC61BL79		验收时间		2025.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75	0.01115	/	0.0127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56	0.0064	/	0.0056	/	/	/	/		
	氨氮		/	/	/	/	/	0.0006	0.0006	/	0.0006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91	0.4575	/	0.0891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3 危废合同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4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函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5 总量说明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7 工况证明

删除，涉及个人隐私！

附件 8 自查报告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自查 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占总投资的 32%。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用的是设备减振和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光学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纸、废溶剂空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有机废气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噪声治理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4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3、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原环评和批复，本项目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表 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本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对照结果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有机废气：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专门隔声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④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砂废气与有机废气合并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结论

我公司遵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自从投入生产以来，各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工作，无周边居民、学校等投诉问题。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8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63 号 2 号楼，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光学镜片 10 万片。

2025 年 2 月，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审批。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项目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参考同类企业建设，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纳入整个项目的投资概算中。施工过程已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32%。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由于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竣工验收监测能力，特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工作。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所提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组意见。

根据《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聘用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光学镜片加工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无需整改。

福州铭宇汇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8